

[A1 类]

[主动公开]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辽疾控提〔2025〕2号

签发人：计立群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关于利用疾控优势开展 社会化公共卫生技术服务以促进疾控事业发展的提案 (第 13030241 号) 提案的答复

杨世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利用疾控优势开展社会化公共卫生技术服务以促进疾控事业发展的提案》收悉，提案立足疾控体系改革，对优化我省公共卫生服务供给机制、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经认真研究，结合我省疾控系统工作实际，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现状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局始终以保障公众健康为核心，全面推进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置、疫苗接种管理等重点工作。自 2017 年《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实施以来，全省疾控系统严格执行政策要求，全面停止委托检测收费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公益性属性进一步强化。

（一）业务范围调整情况

受政策调整影响，相关业务范围收窄，取消食品、保健食品、水及涉水产品、化妆品和职业卫生等对外检测服务项目，除省疾控中心、锦州疾控中心、营口疾控中心，其他市级疾控中心均取消职业健康检查，同时，职业卫生方面，全省疾控体系目前仅承担国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仅有省疾控中心和丹东市疾控中心 2 家疾控机构和大连市职业病防治院、鞍山市职业病防治院、北票市中心医院 3 家职业病防治机构保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导致我省疾控系统技术人员实践平台受限。

（二）目前社会化服务开展情况

近年来，省疾控中心每年免费完成 4 家放射诊疗机构全部放射诊断设备的评价和状态检测工作，并完成 4 家放射诊疗机构的 1000 余名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目前全省疾控系统仅省疾控中心、锦州疾控中心、营口疾控中心备案职业健康检查资质。其中省疾控中心已备案六大类全项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省卫健委

指定省疾控中心为全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开展全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考核和技术指导等工作。2022年至2024年省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所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分别为2501人次、1844人次、2290人次；锦州疾控中心2022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987人次，2023-2024年未开展工作；营口疾控中心2022至2024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分别为5293人次、3603人次、3638人次。

截至2024年底全省已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共166家，主要包括公立医院、企业医院、民营医院及体检机构等，2024年全省共开展职业健康检查554043人次，平均每家机构的职业健康检查数量为3337人次。2024年3家疾控中心的检查人次数仅占全省检查人次数1.07%。

其他部门尚未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

（三）现有资质情况

2025年3月22-23日期间，省疾控中心实验室接受了国家CNAS评审，经过专业评审，省疾控中心目前尚保有上述检测领域和职业健康检查的技术资质与能力储备。14个地市级疾控中心也具备现场调查、检测、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能力。区县级疾控中心除实验室建设能力较弱外，基本具备现场调查、粉尘与毒物采样和噪声检测能力。全省疾控系统各项检查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和操作，能够保障检测结果的质量可靠性。

二、困难与挑战

自 2017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后，疾控系统社会化服务收入渠道被切断，现有服务主要依赖财政拨款或科研合作经费支撑，尚无力开展大规模社会化服务。

同时，由于缺乏针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化服务的配套政策支持，加之在开展社会化服务过程中，由于服务性质和市场环境的限制，收入水平较低，难以覆盖绩效成本，导致收支不平衡。

此外，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我省占比较高。以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为例，全省共 166 家机构，其中第三方机构占比超 70%，主要分布于沈阳、大连等经济活跃地区。同时，受政策限制，全省仅省疾控中心及锦州、营口市疾控中心保留职业健康检查资质，其余机构因业务萎缩导致技术人员实践平台缺失、能力提升渠道收窄。此背景下，第三方机构通过双重策略抢占市场：一方面，推行“最低价中标”模式，疾控中心缺乏竞争力；另一方面，部分头部企业依托“检测+申报”一体化服务及规模化成本控制（如抗氧化功能检测报价低至 8 万元，仅为事业单位的 40%），垄断超 70% 市场份额。市场的无序竞争和恶性竞争日益激烈，疾控中心在市场份额和业务拓展等方面面临较大压力。

资源配置上，市县两级疾控中心普遍面临基础设施短板、专业人才断层问题，技术骨干临近退休，青年人员缺乏

市场经验与技能培训支撑，难以承接高端检测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

针对提案提出的建议，我局通过研究讨论，系统梳理河南、海南等先行地区实践经验，并组织开展了省、市、县三级疾控中心社会化服务现状调研，重点围绕人员配置、社会化服务开展、政策支持及实验室能力建设等问题，为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两个允许制度落实、完善地方政策及提升疾控能力提供依据，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充分保障公众健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中发〔2025〕7号)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面向社会提供基本公益服务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应由政府提供、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基本公益服务职责，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经营性活动。我局以辽宁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名义起草了《辽宁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在疾控机构充分履职和保证公益性的前提下，逐步探索疾控机构开展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化公共卫生技术服务”，目前该文件正在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协调发改、编办、财政、人社等部门探索增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职能，推动疾控中心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科学统筹项目布局。系统梳理区域疾控资源短板，结合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与区

域发展特性，谋划公共卫生类项目，建立项目可行性论证机制，分批次推进成熟度高的重点项目落地。二是抢抓政策机遇，全力争取资金支持。深入研究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投向，精准对接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公共卫生防疫设施建设等领域进行申报。

开展疾控中心社会化服务，有助于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对促进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我局将以提案为契机，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推动社会化服务与公益职能协同发展，为保障公众健康、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感谢您对疾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5月28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